



中国建材

**SINOIMA 中材国际**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      北京**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4
三、会议议案	
(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二)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
(三)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9
(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3
(五)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9
(六)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
(七) 关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 .....	31
(八) 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	35
(九)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应收债权抵债的议案 .....	44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7日下午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4月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4月7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七层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监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三、审议会议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应收债权抵债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

## 问题的提问

-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六、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八、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五、表决办法：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每一表决事项，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

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3、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聚焦主业“稳增长”，深度推进精细化管理；调整结构“促转型”，努力实现可持续增长；瘦身健体“减冗余”，全面推动压减增效；深化改革“夯基础”，扎实企稳内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 27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90.07 亿元，利润总额 6.5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亿元，每股收益 0.29 元，在逆势中保持了较为稳健的表现。

###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聚焦主业精细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1. 攻坚克难，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016 年，公司通过“稳固既有市场、布局潜力市场、挖掘优势市场”，新签境外水泥 EPC 合同 203 亿元，水泥总承包项目 15 个，生产线 22 条，粉磨站项目 9 个。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85%、营业收入的 86% 均来自于境外市场，实现了从单一的“市场国际化”向资产、组织、人员的“全面国际化”转变。

##### 2. 深耕细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坚持加强“精细运营”，做“精品工程”，全年在建 EPC、EP 项目 107 个，获得 PAC 证书 30 个，FAC 证书 6 个，14 个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2016 年，公司通过优化拓展工程项目对标体系、完善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管理机制、积极开展 EPC 业务运行模式优化和水泥工程设计标准规范建设，持续加强海外项目风险防范机

制，整体毛利率提升 1.45 个百分点，工程品质赢得全球业主的广泛赞誉。

### 3. 因地制宜，加强全球资源配置

一是项目雇员本土化，通过加大海外雇员比例，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带动当地就业；二是项目公司属地化，积极打造海外区域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三是采购全球化，加大第三方采购、当地采购力度，大幅度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项目履约；四是布局装备国际化，全年带动国产装备出口额 36.13 亿人民币。

## （二）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 1.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客户服务业务稳定增长

依托既有水泥工程项目业绩，大力开拓生产线技术改造、备品备件、生产运营、维保服务等业务，推动客户服务成为公司稳定的经济增长点。全年新签客户服务合同 22.56 亿元，其中，生产运营管理合同 15.92 亿元，备品备件合同 6.64 亿元，总体较去年同期增长 121%，全年承接运维生产线 15 条。全年实现客户服务收入 10.35 亿元，其中，生产运营管理收入 8.02 亿，备品备件收入 2.34 亿元，总体较去年同期增长 94%。

### 2. 积极延伸产业链，多元化工程项目陆续落地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力、能源、交通、民用建筑等多领域的投资建设，成功获取 Dangote 集团炼油厂项目、伊拉克重油电站项目、东帝汶教堂、公路项目等。全年新签多元化工程合同 14.2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全年实现多元化工程服务业务收入 7.68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103%。

### 3. 坚持“绿色发展”，多渠道拓展节能环保业务

充分把握环保产业政策利好的机遇期，通过 EMC、BOT、PPP 等模式，加大在能源管理、大气污染处理、固废处置、污水污泥处置、土壤修复等领域的开拓力度，深化社会责任履行，全年新签节能环保类合同 17.5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实现节能环保类业务收入 5.57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11.31%。

#### 4. 深层次挖掘投资机会，推动国际产能合作

一是利用印度 LNVT 和德国 Hazemag 的平台，实现在印度市场和全球矿业装备领域的有效开拓。二是把握“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等国家战略机遇，在尼日利亚等地投资建设零配件仓储物流网络，有效辐射周边地区备品备件业务和贸易业务的拓展。

#### （三）扎实开展瘦身健体，努力实现提质增效

一是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共完成 9 家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工作，其中重组 5 家、退出 4 家，资产总额共计 3.8 亿元。二是积极开展“两金”专项清理，努力做到“结算及时、回收及时”，通过多种途径清收“两金”存量，“两金”规模同比压降近 32.30%。三是严控成本费用，坚持“成本领先、效益否决”，把“过紧日子”常态化，全年三项费用同比下降 1.50%。四是积极开展人力资源优化，推动传统主业人员“减下去”，转型产业人才“补上来”，实现了精干人员数量、优化人员结构的目标。

#### （四）持续推动深化改革，增强公司发展活力

一是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规范各级董、监、高职责，完善各级次重大事项决策和授权体系。全年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审计委员会 11 次，及时、高效地完成了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二是进一步强化风险内控体系建设，紧扣“转型和发展”主题，以“防风险、促管理、创效益”为目标，及时有效监控预警重大风险，持续开展风险内控体系的评价和完善。三是继续贯彻“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执行意识，通过强化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应急管理体系运行、创新

安全管理手段、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完善综合应急预案等手段，保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四是全面启动信息化建设，协同办公系统全面上线，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网上采购平台建设正在有序开展。

#### （五）持续强化科技引领，大力推动研发创新

公司在整合所属板块研发资源的基础上，以产业技术应用研发和产品开发为依托，坚持科研团队建设与研发平台建设，全面支持公司水泥工程主业发展，协助推进新产业拓展与多元化工程业务，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2016 年，共计开展科研开发项目 45 项，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完成工程配合 493 项；申请专利 120 项，获得专利授权 98 项；6 项科技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14 个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 二、国内外行业形势

从国内形势看，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情况依旧突出，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势在必行。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内水泥技术装备工程市场的新建项目难以出现正增长。国内市场机会主要体现在水泥备品备件、技术改造和节能环保领域。

从国际形势看，新兴经济体国家与第三世界国家由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部分国家水泥需求仍比较旺盛。我国加速推进“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利好公司的水泥技术装备工程主业，以及近年来大力拓展的海外多元化工程业务。

## 三、2017 年公司总体发展思路

2017 年，公司的总体发展思路是：“稳中求进”，一方面聚焦主业、稳固核心优势，另一方面集中资源向节能环保、多元化工程等领域转型，确保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平稳有序，完成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一）大力提升主业盈利能力

一是进一步强化市场开拓，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客户，稳固既有市场优势的同时，探索新市场机会；二是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深化 EPC 对标、强化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管理等措施，实现进度、成本、质量等方面的全方位提升；三是不断深化国际化经营，加大本土化、属地化力度，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和风险。

### （二）加快新产业拓展步伐

客户服务方面，国内市场要“精准定位”，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领域的开拓；国际市场要“主动作为”，大力开拓技术改造、备品备件、生产运营、维保服务等业务。多元化工程方面，要深化项目公司属地化，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机遇，挖掘更多项目机会。节能环保方面，要灵活运用 EMC、BOT、PPP 等业务模式，积极寻求与政府及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的机会。

### （三）夯实科技研发支撑力

一要以“支持传统主业竞争力提升、公司转型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目标，加大基础研究和协同创新力度，有效推动一批产业化项目落地。二要以建设中材国际的水泥 EPC 全过程服务标准体系为目标，深化水泥工程设计标准化体系建设。三是要加强中材国际研究总院与内部各经营实体间的创新协同，强化权责落实，做好各项研发支持和保障工作。

### （四）改善基础管理有效性

一要完善体制机制，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制度体系建设，确保经营管理各环节有法可依、有据可循。二要加强风险防范，确保稳健经营。严控投资风险、债务和担保风险、海外经营风险等，构建风险“大监控”体系。三要聚焦重点领域，推动管理提升。积

极实施人力资源优化方案，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持续推动各项信息化系统落地。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回报股东，回报社会，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孙向远先生，中国国籍，男，1951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国家建材局机关党委宣传干部、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宣传部部长，北新建材集团副总经理，国家建材局机关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书记，中国建材工业协会党委副书记兼副会长、党委书记兼副会长，中国建材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现任中国建材联合会党委书记、秘书长等职，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 春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 年参加工作，一直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从事会计制度管理工作。历任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总裁，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陈少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1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访问教授，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厦门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协会会长，厦门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 刚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 年出生，硕士学历，国家二级律师。历任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现任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浙江领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等职，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

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孙向远	1	1	0	同意全部议案
梁春	7	7	0	同意全部议案
陈少华	7	7	0	同意全部议案
李刚	6	6	0	同意全部议案

###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及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孙向远	提名委员会	1	1
梁春	审计委员会	8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陈少华	审计委员会	8	8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李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 （三）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考察、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就公司并购项目后续运营、内控建设完善、财务报告审计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和交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意见。

公司每年安排与公司主要部门和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此外，公司对于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通报，并通过微信群及时推送公司重要公告和行业资讯，我们自身主动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接受关联方金融服务事项、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



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只限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了公司对外担保规定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 （三）并购重组后续事项

2015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我们对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对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 （四）董事人员提名及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5年度高管薪酬、董事薪酬和补选董事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对此事项向我们进行了事前通报，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实施符合公司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有关承诺，并对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保障措施进行了完善，报告期内，安徽节源原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严格履行中。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79 个，定期报告 4 个。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没有出现重大错误或遗漏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供了决策建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重点在公司提高内控建设及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1、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关于接受中材股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度薪酬及任期延期绩效年薪结算的议案》、《关于补选邢万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7)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决议事项执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促进了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 **3、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法合规行使职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自觉遵纪守法，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经营决策合法合规，并符合相应的内控规定。

####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结合公司国企改革实践，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履职能力，通过整合公司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下属公司监事会体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大事项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报告，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新纳入以下企业：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中材宁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55
中材宁锐（上海）国际物流尼日利亚子公司	新设	100
中材国际（哈尔滨）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0

经审计，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07 亿元，同比下降 15.88%；实现净利润 5.09 亿元，同比下降 21.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1 亿元，同比下降 23.02%；实现每股收益 0.29 元，同比下降 25.64%。2016 年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 278.00 亿元，总负债 205.80 亿元，股东权益 72.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54 亿元。

### 一、 报告期盈利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900,693.27	2,259,622.77	-15.88%
营业成本	1,668,066.04	2,015,792.81	-17.25%
销售费用	27,955.44	28,187.03	-0.82%
管理费用	137,083.10	133,138.06	2.96%
财务费用	-12,523.04	-6,487.3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6,002.33	5,645.49	183.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4.74	-38.13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788.90	1,520.79	-217.63%
利润总额	65,586.87	81,910.09	-19.93%
净利润	50,946.59	64,942.55	-21.5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138.34	66,427.51	-23.02%
每股收益	0.29	0.39	-25.64%

(一)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90.07 亿元, 同比减少 35.89 亿元, 降幅为 15.88%。

(二) 从产品构成看, 主营业务收入中工程建设实现收入 157.11 亿元, 同比下降 19.19%; 装备制造业务实现收入 26.50 亿元, 同比下降 30.28%; 环保收入 5.57 亿元, 同比增长 11.31%; 生产运营管理收入 8.02 亿元, 同比增长 180.73%。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率
工程建设	1,571,085.76	1,944,121.38	-19.19%
装备制造	264,974.00	380,031.60	-30.28%
环保	55,730.29	50,065.98	11.31%
生产运营管理	80,161.94	28,554.45	180.73%
其他	19,728.00	12,059.33	63.59%
抵消	-97,488.51	-163,019.89	
合计	1,894,191.47	2,251,812.85	-15.88%

(三) 从区域看, 公司 2015 年实现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28.20 亿元, 同比下降 27.27%; 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61.22 亿元, 同比下降 13.51%。

单位: 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率
境内	282,007.11	387,728.66	-27.27%
境外	1,612,184.36	1,864,129.16	-13.51%

(四) 本年综合毛利率为 12.24%, 较 2015 年的 10.79% 提高 1.45 个百分点。

(五) 本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15.25 亿元, 较 2015 年下降 0.23 亿元, 降幅 1.50%。其中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0.82%; 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2.96%。财务费用本期为收益 12,523.04 万元, 较去年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及汇率变动形成的收益增加。2016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为 8.02%, 较 2015 年的 6.85% 上升 1.17 个百分点。

(六) 本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1.60 亿元, 较 2015 年增加 1.04 亿元, 升幅为 183.45%, 主要是本期计提德国公司商誉减值所致。

(七)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5.11 亿元, 同比下降 23.02%。实现净利润 5.09 亿元, 同比下降 21.55%。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因为部分工程项目未按预期启动、装备制造业务规模下降以及商誉减值影响所致。

## 二、报告期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报告期期末资产总额为 278 亿元, 比年初下降 2.58%。所有者权益为 72.20 亿元, 比年初的 67.94 亿元增长 6.2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8.54 亿元, 比年初的 64.46 增长 6.33%。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29	1,841.74	-71.21
应收票据	80,626.03	40,294.65	100.09
预付账款	246,279.56	354,648.83	-30.56
应收利息	1,435.73	4,130.84	-6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64.18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16,982.06	22,298.34	424.62
在建工程	11,001.89	19,053.06	-42.26
长期待摊费用	10,028.26	15,237.71	-34.19
短期借款	57,059.84	96,702.88	-4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6.27	914.22	-71.97
应付利息	851.91	1,326.21	-3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2.60	89,891.07	-88.98
长期借款	97,580.47	64,256.87	51.86
股本	175,425.79	116,950.53	50.00
资本公积	103,192.56	149,341.50	-30.90
其他综合收益	-2,939.11	-11,133.42	-73.60

(一)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29 万元, 同比下降 1,311.45 万元, 降幅 71.21%, 主要是子公司出售开放式货币基金所致。

(二) 期末应收票据 8.06 亿元, 同比增加 4.03 亿元, 增幅 100.09 % 主要是本期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三) 期末预付账款 24.63 亿元, 同比减少 10.84 亿元, 降幅 30.56 %, 主要是公司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到货结转所致;

(四) 期末应收利息 1,435.73 万元, 同比减少 2,695.11 万元, 降幅 65.24%, 主要是本期收回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利息所致。

(五)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1,264.18 万元, 为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六) 期末长期应收款 11.70 亿元, 同比增加 9.47 亿元, 增幅 424.62%, 主要是新增埃及 GOE Beni Suef 总包项目按合同约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所致。

(七) 期末在建工程 1.1 亿元, 减少 0.8 亿元, 降幅 42.26%, 主要是子公司在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八) 期末长期待摊费用 10,028.26 万元, 同比减少 5,209.45 万元,

降幅 34.19%，主要本期项目代理费摊销所致。

(九) 期末短期借款 5.7 亿元，同比减少 3.96 亿元，降幅 40.99%，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的借款所致。

(十) 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 256.27 万元，同比减少 657.95 万元，降幅 71.97%，主要是公司期末未交割远期外汇交易合约较期初减少所致。

(十一) 期末应付利息 851.91 万元，同比减少 474.30 万元，降幅 35.76%，主要是到期支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十二) 期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902.60 万元，同比减少 8 亿元，降幅 88.98%，主要是子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所致；

(十三) 期末长期借款 9.76 亿元，同比增加 3.33 亿元，升幅 51.86%，主要是子公司因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举借两年期借款所致。

(十四) 期末股本 17.54 亿元，同比增加 5.85 亿元，增幅 50%，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十五) 期末资本公积 10.32 亿元，同比下降 4.61 亿元，降幅 30.9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十六) 期末其他综合收益 -2,939.11 万元，同比增加 8,194.31 万元，主要是汇率变动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状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85.90	196,521.80	2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9.78	-42,530.7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1.59	26,667.23	-53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63.59	197,226.67	-33.19

(一)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4.00 亿，增幅 22.12%，主要是受

各类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变动的的影响所致（由去年同期受限资金增加 3.7 亿变为本期释放 1.3 亿）。

（二）本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4 亿元，净额同比减少较大主要是本期投资金额减少，而去年同期完成 hazemag 公司第二期股权交割所致。

（三）本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47 亿，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主要是本期借款净流入减少及上年同期收到大额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 亿元所致。

以上报告，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6,037,447.85 元，按规定以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603,744.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006,334.35 元，扣除 2016 年实施的现金及股票股利 316,935,932.74 元，2016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3,504,104.67 元。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754,257,9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88 元（含税），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3,504,104.67 元，派发现金红利 154,374,697.6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69,129,407.01 元转入下次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关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直以来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2016 年公司某些重大合同所涉及的当地小币种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也有可能有较大影响。为加强公司外汇资产、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公司 2017 年拟继续以未来项目外汇收支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利用银行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或锁定汇率风险。根据公司总体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原则，结合下属各业务板块 2017 年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应外汇收支预测，2017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具体计划如下：

2017 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预计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币种	预测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远期结汇	美元	8,500.00	8,500.00	9,000.00	10,000.00	36,000.00
远期购汇	美元	-	10,000.00	-	-	10,000.00
远期购汇	欧元	-	1,500.00	11,000.00	1,000.00	13,500.00
远期购汇	埃镑	77,040.00	-	-	-	77,040.00

根据以上预测公司拟申请累计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44.82 亿元（共计 4.6 亿美元、1.35 亿欧元、7.704 亿埃镑），具体实施时，根据当时汇率变动情况确定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额度及期限



(一) 额度： 未来一年申请累计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44.82 亿元。

(二) 种类： 远期结汇、远期购汇。

(三) 期限： 自审批通过后一年内向银行委托。

## 二、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 (一) 市场风险

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但公司进行外汇套保的目的不是博取风险收益，而是为了锁定风险，控制成本。

### (二) 流动性风险

远期结汇、购汇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期限不超过一年，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 (三) 履约风险

主要是指不能按期与银行履约结汇、购汇的风险。公司套保交易以海外项目收付款情况为基础进行，一般情况下预期的收付款都能实现。鉴于所申请额度仅为全部项目收付款的一部分，即便个别项目预期不能实现，其它项目的收付款也可以进行弥补。整体能够满足履约的需要。

## 三、 风险管理策略

(一) 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业务需要为基础。严禁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二) 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均由各实施主体，根据公司总体远期外汇管理原则，结合各自经营实际需要提出申请，

分析盈亏及风险可能的基础上，最终由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审批后方可操作。

（三）限定交易方式与期限。公司主要以远期结售汇作为套保手段，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进行。

（四）建立套期保值交易台帐，建立内部监督制度。资金部专人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统计，登记专门的台帐。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锁定了外币结算的风险，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全年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成本和收入随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锁定。

由于外汇交易有极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审批效率，在批准的交易额度内，授权总裁审批。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 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于2017年-2019年度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16年、2017年、2018年，各年度公司（含所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18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各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5,000万元、185,000万元和205,000万元。其他金融服务（结算服务免费）所收取费用不超过1500万元、3000万元、3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有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随着财务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增长，以及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合作的进一步发展，预期双方之间未来将进行更广泛、所涉金额更大的交易，因此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于2017-2019年度继续接

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并在具体业务时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比较市场价格后实施。本次金融服务交易对方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关系介绍

鉴于本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公司同为中材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徐卫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42X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亿元，占比70%；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亿元，占比30%。

经营范围：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 经批准的保

险代理业务；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 从事同业拆借；11.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 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68.88万元，利润总额4,299.52万元，净利润3,191.00万元，资产总额494,982.54万元，净资产57,470.9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84.15亿元，负债78.06亿元，净资产6.09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11,544.45万元，净利润3,930.34万元，2016年底吸纳存款77.37亿元，资产负债率92.76%，对外自营贷款余额18.45亿元。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2015年末总资产11,761,725.03万元，净资产3,813,245.4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7,296,911.1万元，净利润118,114.53万元（以上中材集团2015年财务数据引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BJA30136号《审计报告》）。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 （二）存款服务交易额度

2017年、2018年、2019年，各年度公司（含所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480,000万元和580,000万元。

## （三）综合授信服务交易额度

2017年、2018年、2019年，各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5,000万元、485,000万元和585,000万元。

## （四）其他金融服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结算服务免费）所收取费用不超过3,000万元、3,500万元、10,000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应等于或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二）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也

不高于财务公司向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不需要公司就上述贷款服务提供担保措施；

（三）授信服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就提供授信项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收代理结算手续费。

（五）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不高于乙方向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五、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除上述三、四项内容外，协议其它要点如下：

（一）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



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公司募集资金不存放于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

(二) 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4、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6、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8、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规定的情形；

9、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者该股东对其出资额；

10、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

资本金的 10%;

11、其他可能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 六、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等证件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6年第8号）规定的情形，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专门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 七、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江、宋寿顺、彭建新、夏之云、顾超、蒋中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梁春、陈少华、李刚均投票赞成。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中材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四）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应收债权抵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与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港）于 2015 年发生资产抵债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贸易与成都中港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成都中港支付约定合同货款 91,307,013 元，后因东方贸易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2015 年 8 月 20 日，东方贸易与其签署《资产抵债协议书》，将东方贸易的应收债权 95,217,057.34 元转让给成都中港，用以抵偿成都中港已支付货款但东方贸易未按期供货的钢材款 91,307,013 元。

由于上述转让的债权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债权转让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 91,307,013 元，超过公司上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一）我方主体介绍

东方贸易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龙汉，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甘家口大厦 1201 室，主要业务为贸易物流、工程承包。2016 年，总资产

33,935.49 万元，净资产-93,661.98 万元，营业收入 1,350.06 万元，净利润 11,457.09 万元。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成都中港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23560 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五桂桥 3 号，法定代表人徐小文，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工程建设、室内外装潢设计施工等。股东为宁波首泰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中港为公司的非关联企业，除与东方贸易发生钢贸业务外，与公司没有发生过其他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条款以及成都中港书面确认，成都中港对该抵偿债权没有追索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方贸易因钢贸业务产生的对上海砾挚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浦琦特贸易有限公司的三笔应收债权，账面余额为 95,217,057.34 元，转让价格为 91,307,013 元，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资产抵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 （一）标的债权

甲方对相关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95,217,057.34 元。

### （二）标的债权转让对价

乙方同意甲方以标的债权抵偿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所支付款项（本金 91,307,013 元）。

### （三）债权转移

1、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债权相关法律文件（购

销合同、汇款单、催款函) 转交给乙方, 乙方取代甲方从而成为债务人的新的债权人。

2、债权转让通知: 甲方应在将债权相关法律文书转交乙方后十个工作日内, 将本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债务人。

####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以标的债权之转让款抵销所欠乙方《工矿产品销售合同》之已收款项;

2) 为乙方依法受让、追收及实现所转让债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需)。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接收甲方所转让债权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2) 在实现债权过程中可以要求并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

#### (五) 特别条款

乙方确认并保证: 充分了解标的债权的现状; 不得因标的债权是否与转让款等值、是否能追回、追回多少等情形要求对标的债权进行估值、要求甲方退还或部分退还抵销款和/或主张本协议或本协议之部分条款无效。

#### (六)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的, 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七)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贸易因钢贸业务危机导致经营状况恶化，在收到成都中港货款时即被银行扣划用于归还东方贸易银行贷款。因此，东方贸易无力继续履行购销合同义务或偿还已收讫的货款，经双方反复协商，以东方贸易所持有的钢贸应收债权抵偿相应债务。上述抵账债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因钢贸业务风险属于行业危机，东方贸易判断该项债权的回收金额和时间难以预料，而且回收难度较大。从会计谨慎性出发，对上述应收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上述债权抵债行为的发生导致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转回，增加公司 2015 年净利润 91,307,013 元，上述会计处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 六、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对该项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应收债权抵债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在对该事项表决中，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